

# 云南省教育厅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7 号）、《云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减电〔2019〕1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教育系统 2019 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意义，在前期已经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不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大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妥善应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抓好各种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对狂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的预警预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一旦发生泥石流、山体滑

坡、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要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坚决迅速组织疏散、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保障师生安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可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课时间，并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長。

**三、加强宣传。**各地各校要与2019年“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参观防灾减灾科普基地、主题班会、宣传栏、校园广播、应急疏散演练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学生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掌握防范应对基本技能，不断提高师生安全素养。

请各地将防灾减灾日工作开展情况及《2019年云南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

联系人：杜刚

联系电话：0871-65141651

电子邮箱：5141651@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57号）
2. 云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减电〔2019〕1号）
3. 2019年云南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